

農糧署 114 年 1 月至 6 月「米糧俱樂部」展售活動廠商遴選辦法

113.11.21

壹、說明

為強化國產優質米糧產品推廣，將國產米糧原料及各類米糧產品打入消費者日常生活，農糧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規劃於 114 年 1 月至 6 月於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辦理展售活動，總計 6 場次，歡迎符合遴選辦法之廠商報名參加展售活動。

壹、實施期間

一、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 6 場次（每場次安排 5 個展售攤位）。

場次 1：1 月 18 日至 19 日

場次 2：2 月 15 日至 16 日

場次 3：3 月 8 日至 9 日

場次 4：4 月 5 日至 6 日

場次 5：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

場次 6：6 月 21 日至 6 月 22 日

每場次時間：週六 10 時至 19 時，週日 10 時至 18 時，請於每日 9 時 30 分前進場布置完畢。

備註：倘廠商有報名多場次者，屆時將依參加之場次志願序，審酌各場次報名情形及遴選結果，分配該場次展售名額。

貳、廠商資格及展售產品

- 一、產製國產稻米及相關加工製品之合法立案企業、公司行號、農會、農民、生產合作社（場）或其他農民團體等；可開立統一發票、具開拓國產米糧精品行銷業務能力（包括商流、營運、行銷推廣等）。
- 二、銷售之產品以國產米、國內產製之米糧加工產品（加工產品原料若含進口麵粉，進口麵粉含量之烘焙百分比不得高於百分之 50%）為限，且需符合糧食管理法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法規規定，前述產品項目不含生鮮蔬果。
- 三、展售米糧產品不得含有目視可見之進口原料成分，如：堅果、杏仁片、藍莓醬等進口原料成分，該等產品不得於希望廣場展售。

參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本（113）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依附件格式填妥報名表，本年 12 月 18 日前函送（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本署稻作產業組稻米經營科（傳真號碼：02-23578505）報名，報名表及相關佐證文件之電子檔請寄送至 davielai@mail.afa.gov.tw；倘檔案超過 15MB，請將檔案上傳至雲

端硬碟後，寄送雲端硬碟連結供下載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本署稻作產業組稻米經營科賴志昌先生，電話：(02) 23937231 轉 520，電子郵件：davielai@mail.afa.gov.tw。

肆、遴選原則：

一、由本署依廠商所送文件及過去配合展售實績（銷售營業額）進行審查，並依下列評分項目及廠商勾選參展場次志願序進行分配，每場次排序前 5 名為正選參展廠商，餘依序備選，倘正選廠商因故無法參展，依備選序位遞補；倘其他場次尚有缺額，依報名選填第二備選場次安排候補。

二、評分標準

項目	配分	說明	備註
產品條件	20 分	1. 產品種類(10 分)：1-5 項給 5 分，6-10 項給 10 分。 2. 國產稻米含量百分比(10 分)：50-70%給 5 分，71-90%給 8 分，91-100%給 10 分。	1. 報名表 2. 產品種類，倘單一品項具不同口味，則以 1 項列計。 3. 未填列含米量者，視為 0%。
認驗證資格	20 分	1. 具產銷履歷、CAS、有機驗證者，1 項驗證以 10 分計，2 項驗證以 20 分計。 2. 具 ISO、HACCP、Halal、Global GAP 驗證者，1 項以 5 分計。 3. 本項最高以 20 分為限。	需檢附驗證證明書
政策配合度	30 分	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、新興米穀粉產業鏈合作廠商、米穀粉創意競賽得獎廠商、烘焙展米糧烘焙精品展參展廠商、米糧亮點產品廠商、純米粉絲製造商及精饌米獎得獎廠商，每項目每年或每次競賽可得 5 分，本項最高以 30 分為限。	需檢附相關公文、獲獎獎狀
參展實績	20 分	110 年至 113 年參加米糧俱樂部、烘焙展或精品展之每日平均營業額：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給 5 分，1 萬元以上給 10 分，1 萬 5 千元以上給 15 分，2 萬元以上給 20 分。	依本署過去調查結果核算
自媒體行銷米糧俱樂部展售活動	10 分	能配合於展售活動前一週在公司官網 Line@、FB 粉絲團或其他網路自媒體露出相關資訊，規劃露出一則貼文為 5 分，一則貼文以上為 10 分。	1. 需具 FB、Line@、IG 或官網等自媒體行銷管道 2. 倘經查未依規定辦理，將記點扣分

伍、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錄取通知：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由本署函知報名廠商遴選結果。
- 二、每場次原則錄取 5 家廠商參展，惟本署得視產品類型及場地管理單位要求酌予調整參展場次。
- 三、報名取消告知：通過錄取之參展廠商，若因故不克參與，須於該場次兩週前告知，以利後續備取名額之遞補作業。
- 四、行前通知：各場次開始前二周，以 email 展前通知。

陸、獲選廠商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廠商請如實填寫報名表，倘報名文件經查偽造或不符，取消參展資格。
- 二、未填入報名表之產品，不得於現場展售，倘有新增展售產品，需於參展前 1 週送審，經查現場銷售未經審核之產品，取消後續已排定之展售資格。另展售期間請勿銷售以進口食材為主成份之產品（如堅果塔、舖滿進口水果之蛋糕等）
- 三、儘可能安排至少 2 名展售人力協助銷售及推廣。
- 四、參展廠商務必依規定確實開立發票(手開發票、發票機皆可)，並請備妥足夠之發票。
- 五、廠展參加展售應符合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參展規範、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防疫規範指引等相關規定。
- 六、廠商有下列情形者，列入記點，作為明年展售活動遴選之扣分參考。
 - (一) 未於規定時間內進、撤場。
 - (二) 遲到、早退者。
 - (三) 備貨量不足（週六 19 時前及週日 18 時前已無商品可銷售者）或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。
 - (四) 人員服裝儀容不整、對消費者銷售態度不佳。
 - (五) 未依規定於 FB 粉絲團露出展售活動資訊。

柒、前項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署得視需求調整修正。

